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2〕728-2号

申请人：袁舒慧，女，汉族，1998年9月2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龙川县。

被申请人：广州临界点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166号自编C栋308室。

法定代表人：丁华明，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娟，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袁舒慧与被申请人广州临界点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袁舒慧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杨娟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月10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五项仲裁请求，另有四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5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设计助理，最后工作至2022年1月10日。申请人对此提供银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本委认为，鉴于双方当事人对彼此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事实未有异议，以及结合本案查明的证据亦可证实双方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要件和客观实质，遂本委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申请人的另四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2〕728-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宋静